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
編印

第一一二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月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五十七輯

目錄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一二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三十五期 民國十九年三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六十九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一十二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三十五期 民國二十年一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七十八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十九二十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一廿三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二十四廿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期 一 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命令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四件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二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五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三十四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四十七件

法規

設計委員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備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核准）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二件）

建設委員會長與煤礦局售煤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核准）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佈）

四公牘

呈十一件

咨十九件

函十七件

批二十件

五報告

六各省建設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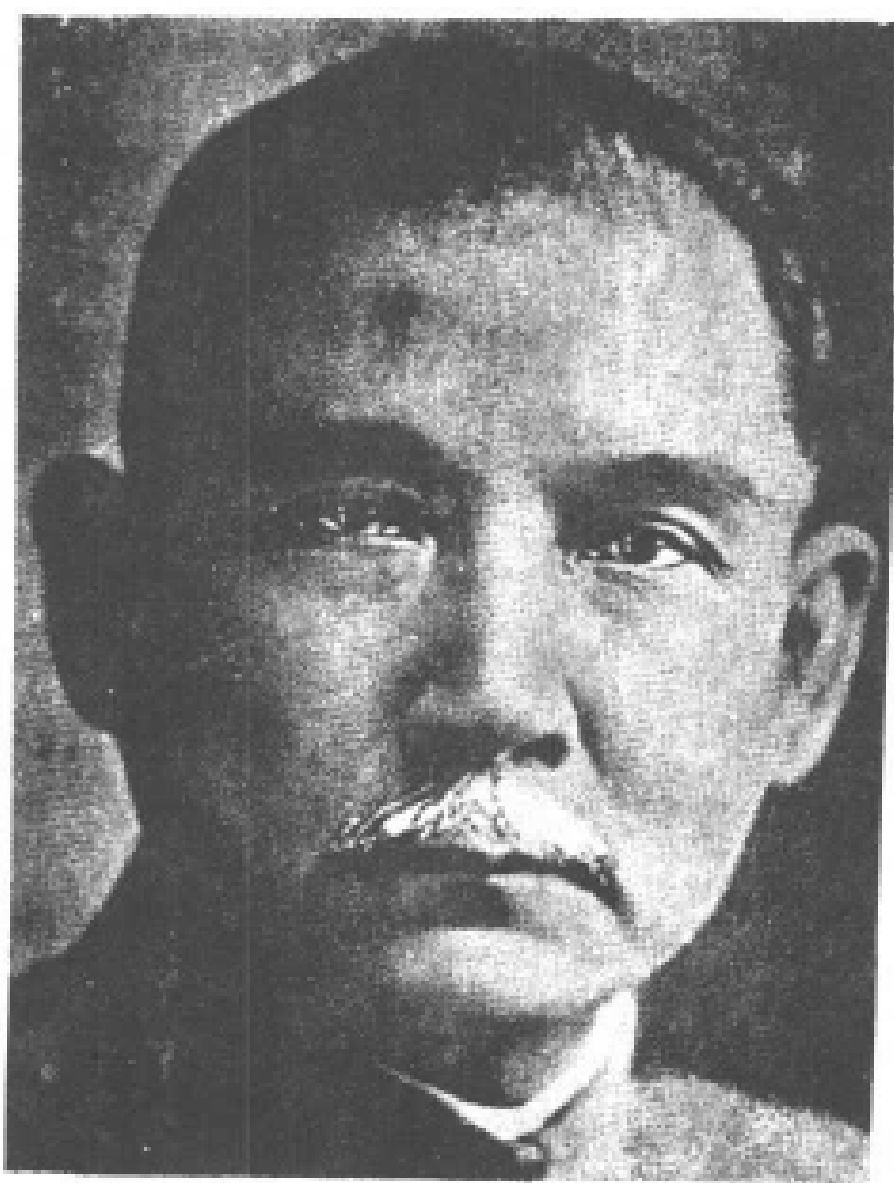
七附載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九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行政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致誤會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見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五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遵擬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切計劃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臨各費統籌補發嗣後按月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目撥發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命 令

命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擬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切計劃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暨節略等件均悉已檢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併仰分別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遵令擬具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列報告仰即切實進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會同呈報遵令組織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經過情形並呈送歷次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除照繕該會議紀錄具文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令

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九號

茲制定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〇號

茲制定本會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原訂本會職員出勤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九號

命金之傑

茲委金之傑為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〇號

令本會總稽核孫瑞璜

茲派該員前往長興煤礦局整理會計及促進資產估計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一號

令徐尙

茲派徐尙為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二號

令余兆麒

茲派余兆麒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傑人張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三號

令張其煦

茲派張其煦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三號

令沈光熙

茲委沈光熙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五號

令曾心銘

茲派該科長爲首都電廠新發電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命 令

七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 會令蔡壽仙第三六六號

令蔡壽仙

茲會派蔡壽仙爲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七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葉 華

該員試用期滿茲委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八號

分令 陳逸凡 陳懋解 孫瑞璜
潘銘勳 譚 震

茲派陳逸凡潘銘勳新陳懋解譚震孫瑞璜爲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並指令陳逸凡爲主任委員除分令
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九號

令本會威靈堰電廠常州辦事處主任于定一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總務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〇號

令本會威靈堰電廠事務主任朱大經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總務股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一號

令本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技術長莊秉權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水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威壓堰電廠總工程師吳新炳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三號

令本會威壓堰電廠工程師譚友岑

茲委該員兼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工股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四號

令技正郭楠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長興煤礦局營運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第三七五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江英志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首都電廠會計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六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錢宗淵

茲派該員會同郭主任楠辦理本會長興煤礦局運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七號

令本會技士張寶桐

該技士另有任用應開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八號

命 令

命 令

令張寶桐

茲派張寶桐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九號

令本會祕書林士模

茲派該員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〇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張寶桐

茲派該員前往上海特別市調查電氣事業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八一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賴景瑚

茲派該員爲本會黨義研究會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八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王瑞琳

該設計委員着開去首都電廠會計課課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八三號

令本會祕書徐恩曾

茲派該員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〇七號

令河北建設廳

命 令

一、檢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即將辦理該項工程經過情形呈報候核

二、查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前經本會呈請

行政院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奉

令照准並核准「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令本會執行監督當即咨達河北省政府茲准咨復已令行該廳等各在案合亟檢同該監督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迅行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三、計附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〇號

令淮南煤礦局

一、查該局業經組織成立應即刊發關防小章籍昭信守

二、茲由本會刊就該局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關防」角質小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局長」合行令發該局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

三、附發木質關防角質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一、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五三二號訓令仰該會迅飭首都電燈廠嗣後對軍用話綫應加意保護不得任意剪斷爲要等因

二、合行抄發訓令仰該廠遵照迅將工人剪斷軍用話綫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據該廠總工程師吳新炳呈送重擬高壓綫路改良辦法預算比較并附意見前來

二、查戚墅堰至無錫綫路改良辦法應以另闢線路採用鐵筋洋灰電桿及美規一號裸銅綫爲宜裝設費以八萬元爲限除指令外仰即遵照填具請求購料單呈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三號

命 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一、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四號訓令抄發編製決算章程一件分類決算辦法二件暨書表格式九種到會轉飭遵照辦理

- 一、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訓令及附發各件令仰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二、附抄發原訓令一件編製決算章程一份分類決算辦法二件書表格式九種
-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首都電廠

- 一、該廠電力營業章程暨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業經本會修正公布
 - 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上項章程各一份令仰該廠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電力營業章程一份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一份
-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五號

令首都電廠

- 二、前據該廠擬送用戶自雇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草案業經本會修正准予備案
- 二、合行抄發修正該廠用戶自雇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一份令仰遵照施行此令
- 三、附抄發用戶自雇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第一灌漑區委員會

- 一、前據該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章程已由本會修正公布
- 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會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該會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本會直屬各機關

- 一、奉令編遣期內實行減薪不得意存觀望及取巧加俸轉飭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行政院訓令原文令仰該 一體照此令

三、附抄發 行政院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三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薦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緣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尙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心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三一號

令首都電廠

一、案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稱頃准貴會函復以總務處及園林工程組以及警衛處派出所等均係辦公之地自當轉飭首都電廠查照優待各機關先例徵收電費至委員宿舍及永慕廬等係

屬私寓性質未便援用優待先例等因准此查委員宿舍係屬敝會供給來甯委員之用辦公亦在其內當屬辦公之地至永嘉廬係屬總理家屬守靈之地亦非私屬性質各該處用電亦不多用特函達應請貴會令飭首都電廠援用優待先例徵收電費為感等因

二、除函復允予照優待機關例徵收電費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頃據威靈電廠佳電稱存煤不足千噸乞速飭接濟設水陸梗阻或須就地設法採購等由

二、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從速採購煤餉設法運感以資接濟並將遵辦情形具復查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呈文第一八八一號

一、要旨 具覆辦理威靈電廠燃煤情形請

鑒核

二、事實 奉

令 令

鈞會第六二三號訓令據成廠電請採購煤粉轉飭運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成暨電廠之燃煤廠日訂定未運或已運而未
請者尚有多起計新興記之山東煤一千噸開源號五百噸協成之山東煤三百噸茲復加購新興記之崎戶層五十噸元
泰之崎戶層三百噸撫順煤九十噸開源號及特別層各五百噸總共有叁千貳百餘噸現正設法趕運計由船運出者有三
四百噸仍一節派員每日到車站裝運似此水陸並運當可無乏煤之慮奉令前因理合有辦理情形備文呈復致祈
鑒核謹呈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購料委員會呈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八號

令首都電廠

- 一、據長興煤礦局局長張景芬呈稱竊查首都電廠有一百二十開維愛舊發電機一具棄置無用擬請鈞會迅予轉飭該廠將該機撥交職局以資應用等情
- 二、除指令該局准予轉飭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廠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一、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制定公布

二、除公布及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四號

令福建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萬壽鄉尙書廟代表林崇英等呈以官廳侵占民產請求吊卷核令交還等情呈訴到會查本會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抄發原呈及粘件令仰該廳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粘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安徽建設廳

爲令查事案據合巢汽車路工人陳保國等呈訴該路工頭張貴等濫上欺下蝕公侵私請予派員查辦等情究竟該路工頭張貴等有無上項行爲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核辦並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五號

令 電氣事業處 及其他直轄機關
水利處

一、據購料委員會呈稱嗣後各處會局廠及所屬機關如擬購機器或大宗材料業經批准者其向外
問價之說明書無論是否由職會發出其訂購手續無論是否由職會辦理均請將說明書及其他
有關係案卷或訂購事實價目抄寄一份以資參考等情

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
局長會處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六號

令 各省建設廳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職部設計委員會前於本年九月二日至七日舉行林政會議藉資規劃全國林政事宜業經呈報鈞院鑒核備案茲據該會常務委員等呈送會議決議案全部前來覆查該決議案內關於防災造林之第二案內開請 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水治機關一致進行第三案內開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第六案內開請 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份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岸森林等語詳核該各案決議理由除募集公債一案應俟 農部與財政部切商具體辦法再行呈候 核奪外其他兩案一則規定造林爲治災根本辦法俾國人怵然于災害洊至以引起其造林之決心一則利用經費充裕之治水機關俾以造林爲補助計劃藉收標本兼治之效所擬辦法均關切要果能准照所議切實推行實於防災造林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轉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八〇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農礦部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通知各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水利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六二九號

命 令

二四

令長興煤礦局

一 本會副委員長視察該礦備悉該局各職員之勤奮廉潔對於一切工作均能努力計畫進行深堪嘉許惟該礦產額日增對於運輸之方法電機力之集中支柱之材料以及山本之減低工程之擴大益形重要亟應事先詳切計畫次第施行以期發展

二 抄發應行注意辦理各事項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三 計發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發長興煤礦局應行注意辦理之事項

(一) 運籌運輸方法 據朱代局長稱一月內該礦可產三百噸二月內可增至四百噸又據營運主任郭技正稱稱月產四五百噸在太湖沿岸一帶足可推銷惟查該礦現因水淺船缺每日二百噸之數尚不能運出致五里橋存煤仍多轉瞬工程擴大產額增加運輸將益見困難應由郭主任一面從速籌劃運輸獨立以利營運一面速向杭州多屬杭駁盡量載運以濟目前急需並於辦理後隨時呈報查考

(二) 寬籌支柱材料 查該礦缺乏林木所需支柱材料均須購自他處轉運需時目前已感受困難日後產額銳增工程擴充更需大宗木料亟應預為籌劃寬儲備用迨至臨時短缺阻礙工程之進行再查國外礦井支柱間有選用鋼材者甚為經濟適用國內北蕙煤礦採用沙利洋行比製鋼材亦甚滿意即該局目下試用之磚拱如認為滿意亦堪採用該局此後為求支柱材料足敷供應計應由朱代局長會同該局工務人員對於除採用木材外應否擴充本礦製磚產額及應否同時採用鋼材各點悉心